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賴羽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4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13元（含工資5,846元、烤漆13,367元、零件14,800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書、電子發票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
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9年4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19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2月10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57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21,78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零件2,575元＋工資5,846元＋烤漆13,367元＝21,788元），則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琪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4,800×0.369=5,46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4,800-5,461=9,339
第2年折舊值	9,339×0.369=3,44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339-3,446=5,893
第3年折舊值	5,893×0.369=2,17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5,893-2,175=3,718
第4年折舊值	3,718×0.369×(10/12)=1,143
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3,718-1,143=2,575